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关于开展典农河（含阅海）自然资源所有权

首次登记的通告

根据《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》要求，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，按照资源公有、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，对典农河（含阅海）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

本次登记以典农河（含阅海）管理范围划定成果为基础，对与管理范围相交的永久基本农田红线进行避让，共预划分 1 个登记单元。

二、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

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自然资源类型、范围

本次登记区域涉及兴庆区、金凤区、西夏区、贺兰县、永宁县、惠农区、平罗县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（代理）行使主体、集体土地所有权人、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，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。

特此通告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2020年8月14日

